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9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2月2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市监不立字〔2024〕J011801》关于清凉冰菊茶不予立案的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予以书面邮寄告知。

申请人称：2024年1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封投诉举报函（关于常州某有限公司生产的“100gXX清凉冰菊茶”），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常钟市监不立字〔2024〕J011801》。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一个对当事人不利的决定时，援引具体的法律条文阐明理由，是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同时，作为一个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必须是明确的，具体法律条款的指向是不存争议的。唯有此，相对人才能确定行政机关的确切意思表示，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权利救济。公众也能据此了解行政机关适用法律的逻辑，进而增进对于相关法律条款含义的理解，自觉调整自己的行为，从而实现法律规范的指引、教育功能。本案中，被申请不予立案决定系对申请人的举报查处申请作出的否定性评价，对申请人的实体权益产生了负面影响。其作出的《常钟市监不立字〔2024〕J011801》不予立案未说明任何理由，亦未援引任何法律法规依据，故依法应认定被申请《常钟市监不立字〔2024〕J011801》没有理由，也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综上，请求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诉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函；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某有限公司销售的食品违法，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申请人相关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承认涉案商品为其公司生产，称其标签符合法律规定，并提供了《检测报告》。经核查，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JX-FJ-8133-104）检测依据为：GH/T 1091-2014《代用茶》，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测结论为：经检测，受检测样品所检测项目符合上述检测依据中相关标准的要求。经调阅2021年11月08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签发给被举报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2040400250）中品种明细：“5.混合类代用茶（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橘皮山楂菊花茶、大麦栀子菊花茶、玫瑰百合茶、苦瓜大麦茶、人参姜枣茶、人参甘草茶、菊花玫瑰茶、橘皮菠萝水果茶、蜜桃玫瑰茶、蓝莓山楂茶、樱桃玫瑰茶、红豆芡实薏米茶、红豆薏米茶、黑芝麻茯苓茶、紫苏赤小豆薏苡仁茶、黄精白果肉豆蔻茶、酸枣仁百合茯苓茶、决明子菊苣茶、菊花枸杞决明子茶、蒲公英苦丁茶、玉米须桑叶茶）Q/KGCY 0003S《代用茶系列》、GH/T1091《代用茶》”，以及被举报人申请生产许可证变更时提供的玫瑰百合茶《检测报告》（JX-DK-0740-119），均认定了被举报人配料中添加冰糖符合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收集和调取的相关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现场笔录；3.涉案商品《检测报告》；4.被举报人《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申请变更许可证时提供的玫瑰百合茶《检测报告》复印件；5.不予立案审批表；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寄件的相关凭证；7.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反映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标注不符合法律规范的食品。同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称案涉商品标签符合法律规定，并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2024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现场笔录；3.涉案商品《检测报告》；4.被举报人《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申请变更许可证时提供的玫瑰百合茶《检测报告》复印件；5.不予立案审批表；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寄件的相关凭证；7.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1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清凉冰菊茶《检测报告》以及其他作证材料，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9日